

国营农场财务会计制度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国营农场财务会计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编
国家农垦总局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国营农场财务会计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家农垦总局 编
(限国内发行)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安徽新华印刷厂印刷

737×1092 毫米 1/32 开本 4 印张 73,000 字
1979年1月安徽第1次印刷
印数：1—100,000

统一书号：4166·094 定价：0.34元

编 辑 说 明

一、为了加强国营农场的财务会计工作，提高国营农场财务会计人员的业务水平，特编印《国营农场财务会计制度》。

二、《国营农场财务会计制度》包括由财政部和农林部、国家农垦总局制定颁发的七种财务会计制度。这些制度都是全文照录，可作为国营农场财会人员执行制度，处理问题，办理日常工作，进行业务学习的依据。

一九七八年十月

目 录

国营农场财务管理试行办法	(1)
一、总则	(1)
二、财务计划管理	(3)
三、固定资产管理	(4)
四、流动资金管理	(6)
五、专用拨款管理	(8)
六、专用基金管理	(9)
七、基本建设资金管理	(11)
八、成本管理	(12)
九、利润管理	(13)
十、依靠党的领导，坚持民主理财	(14)
十一、附则	(16)
 国营农场会计科目	(17)
一、总说明	(17)
二、会计科目名称表	(19)
三、会计科目内容说明	(21)
四、主要会计事项的分录举例	(36)
 国营农场成本核算规程	(69)
一、总则	(69)

二、农业生产成本核算	(71)
三、林业生产成本核算	(74)
四、畜牧业生产成本核算	(76)
五、工副业生产成本核算	(78)
六、渔业生产成本核算	(79)
七、机械作业成本核算	(80)
八、辅助生产成本核算	(81)
九、间接费用的核算	(82)
十、基本建设成本核算	(85)
十一、附则	(86)
 国营农场财务计划表格	 (87)
一、流动资金计划表	(89)
二、利润计划表	(90)
三、销售利润计划明细表	(91)
四、成本计划表	(92)
五、专用基金计划表	(93)
六、专用拨款计划表	(95)
 国营农场会计报表	 (97)
一、资金平衡表	(98)
二、利润表	(100)
三、销售利润明细表	(101)
四、成本表	(102)
五、共同生产费和企业管理费明细表	(106)
六、国家资金表	(108)
七、专用基金表	(110)

八、专用拨款表	(112)
九、基本情况和主要经济效益指标表	(114)
关于农牧企业试行小型农田水利支出办法	(116)
关于加强农牧企业政策性社会性支出管理的规定	(118)

国营农场财务管理试行的办法

一、总 则

(一) 为了贯彻执行华主席“农场潜力很大，一定要把国营农场办好”、“要把亏损拿回来”的指示，切实整顿财务管理，加强经济核算，促进生产发展，根据国务院批准《全国国营农场工作会议纪要》精神和财政现行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二) 国营农场的财务管理工作，必须高举毛主席的伟大旗帜，贯彻执行党的十一大路线和“发展经济，保障供给”的财经工作总方针，认真学习大寨、大庆的根本经验，高速地度地把国营农场建设成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农业生产基地，努力为国家提供更多的农畜产品，积累更多的资金，为实现新时期的总任务而奋斗。

国营农场财务管理工作的具体任务是：认真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财经政策、法令，遵守财经纪律，加强财务监督；坚持统筹兼顾，全面安排的原则，正确处理国家、企业和个人之间的关系；有效地筹集和使用资金，管好用好各项财产，促进生产发展；坚持勤俭办企业的方针，实行民主理财；严格实行经济核算，经常进行经济活动分析，充分挖掘

企业内部潜力，不断降低生产成本，努力扭亏增盈。

（三）国营农场应实行全面的经济核算，建立与管理体制相适应的财务和核算体制。

农场是一个独立经济核算单位，由场部统管全场财权，组织和领导全场的财务会计工作，全面管理财务收支，安排各项资金，计算全场产品成本和盈亏；对国家和上级进行缴款和接受拨款，统一对外进行采购、销售的结算业务；办理与银行的存款和贷款。

生产队是农场的基层核算单位，必须管好、用好财产、物资，认真实行考勤制度，开展班组核算，计算和考核本单位产品成本，进行零星的生产资料采购和零星活鲜产品处理，但不对外发生结算业务，不能在银行开户。为解决零星开支需要，可以核给一定限额的备用金。实行集中核算的农场，生产队为报帐单位。但仍应进行劳动考勤、原材料消耗、产品产量、质量等业务核算。

设有分场的农场，其分场的财务管理权限和会计工作组织，由省、市、自治区农垦部门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分场如果距离场部较远，交通不便，结算业务较多，所在地又有银行时，经上级农垦部门和银行批准，也可以在银行开户，办理结算业务。

为农场生产服务的辅助部门，应按有利于考核本部门工作成果，有利于促进生产发展的原则，实行场内按固定价格（或计划成本）结算的办法。年末固定价格（或计划成本）与实际成本之间的差额，列入共同生产费。

经上级批准实行独立核算的附属企业，可由农场根据有

关规定单独核定资金，计算盈亏，在银行开户。

二、财务管理

（四）财务计划是国营农场整个计划的组成部分，是指导农场财务活动的重要依据。所有国营农场都必须在编制生产、销售、劳动工资、物资供应等计划的基础上编制财务计划，切实加强财务工作的计划管理。

财务计划包括：产品成本计划、利润（亏损）计划、流动资金计划、专用拨款计划、专用基金计划。

（五）国营农场的财务计划，应根据党的方针、政策和上级要求，结合本场上年计划完成情况，广泛发动群众，挖掘内部潜力，认真编制。计划指标既要积极先进，又要留有余地，使广大群众经过努力能够完成和超额完成。

（六）国营农场年度财务计划的编制，要自上而下地下达指标，自下而上地编制计划，然后逐级批准下达。财务计划一经批准，即应严格执行，据以进行缴款和拨款，并作为检查考核农场各项财务指标完成情况的依据，不得随意修改。遇有特大自然灾害等特殊情况必须调整计划时，应按计划编报程序报上级批准。

（七）为确保年度财务计划的实现，农场应编制季（月）度财务收支计划，报上级备案后执行。在计划执行过程中，要定期进行检查分析，对于好的经验，要认真总结交流，发现问题，应及时解决。年度终了时，应认真编制财务决算，并将计划执行结果向群众公布。

三、固定资产管理

(八) 固定资产是国营农场进行生产建设的物质技术基础，必须加强管理，有效地利用，促进农场生产建设事业的迅速发展。

农场的房屋、建筑物、机械设备、工具、器具等，单项价值在五百元以上，使用年限在一年以上的划为固定资产。农场有些重要生产设备，单项价值虽不到五百元，也应列为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具体目录，由省、市、自治区农垦、财政部门制订。

农场的土地、道路、桥涵、水库、堤坝、水渠，临时性简易结构的仓库、棚圈、晒场、货棚、贮藏、肥池、沼气池、室外厕所，以及防护林、用材林、薪炭林、零星经济林木等，不列为固定资产，不提折旧，但应列册登记，加强管理。

(九) 固定资产划分为生产用固定资产、非生产用固定资产、未使用固定资产、不需用固定资产四类。生产用固定资产的具体项目规定如下：(1) 房屋，(2) 建筑物，(3) 拖拉机，(4) 联合收割机，(5) 其它农牧机械，(6) 动力、传导设备及工作机器，(7) 运输设备(包括汽车、胶轮大车、拖车、机动船、大木船)，(8) 管理用具，(9) 林木(包括橡胶、果、桑、茶)，(10) 其他固定资产。

(十) 固定资产折旧应能保证固定资产的重置更新。提取办法，原则上按固定资产类别规定综合折旧率计算提取。综合折旧率，由省、市、自治区农垦、财政部门规定。并报国家农垦总局和财政部备案。固定资产如已满使用年限，尚

能继续使用时，照提折旧。提前报废时，不再补提折旧。因遭受特大自然灾害和按国家规定淘汰的拖拉机、汽车等提前报废的，未提足折旧，也不再补提。

专用拨款和专用基金购置的设备，凡符合固定资产标准的应列入固定资产管理，增加固定资金，并按规定提取折旧。

未使用、不需用的固定资产，不提取折旧。橡胶、果、桑、茶投产后应提折旧。但零星果、桑、茶的更新及小面积种植支出，应列入当年生产费用。

固定资产折旧基金原则上留给农场，上级主管部门可以集中一小部分，调剂使用，集中比例不得超过30%。固定资产变价收入，全部留给农场。

农场是否提取大修理基金，由省、市、自治区农垦部门自行规定。

(十一) 固定资产必须加强管理，建立和健全保管、使用、保养、维修、检查制度，提高固定资产利用率，延长使用时间，保持良好的技术状态，保证生产的正常进行。

要建立固定资产帐卡，定期进行核对，保证帐物相符。对因工作不负责任违反操作规程而损坏固定资产的，要追究责任，严肃处理。

固定资产的清理报废，必须经过严格的审查和技术鉴定，确实不能修复使用的，经过批准才能报废。固定资产报废的审批权限，由省、市、自治区农垦、财政部门规定。

固定资产一般不得外借。如借用单位确因生产急需，而本单位又暂不使用的，必须报经省、市、自治区农垦部门审

批，借用单位要交付相当于折旧费用的租金，并负担借用期间的修理费用。

（十二）固定资产的调拨，都必须报经上级批准。调拨到农垦系统外的，必须报经省级农垦部门和财政部门审批。凡调给全民所有制单位的，按无偿调拨处理；转让给集体所有制单位的，必须按质论价，收回价款。未经批准，擅自调拨者，要追查责任。

（十三）国营农场的固定资产，必须定期进行清查，以确保国家财产的安全。如发现盘盈、盘亏，应查明原因，追究责任，按项目编表，报经批准后进行帐务处理。具体审批权限由省、市、自治区农垦、财政部门规定。农场不需用的固定资产，应列册上报主管部门审批和处理。

四、流动资金管理

（十四）国营农场的流动资金来源，由财政拨款和银行贷款组成。保证农场生产正常周转最低需要的定额流动资金由财政拨款，季节性、临时性的需要由银行贷款供应。

（十五）国营农场定额流动资金包括库存材料、在产品、幼畜和育肥畜、产畜和役畜、待摊费用、产成品。流动资金计划定额应按国家规定的核资办法，本着节约资金，挖掘内部潜力，加速资金周转的精神核定，具体核定办法另定。农场的自有流动资金如有多余，应当上交主管部门，如有不足，由主管部门调剂补拨，再有不足，由国家补拨。

农场的流动资金只能用于生产周转，严禁挪作基本建设、更新改造和其他开支。

(十六) 国营农场的银行贷款，要严格按照计划用途使用，遵守有借有还，到期归还的原则。要严格执行国家现金管理制度，切实加强现金管理。对各项收支款项，除按规定限额可以用现金收付外，必须通过人民银行转帐结算。

农场必须加强结算纪律，坚持“钱货两清”的原则，严禁赊销预付。必须严格履行经济合同，积极完成采购销售计划。应收款项必须及时催收；应付款项，必须及时偿还。

职工个人不得借用公款。因公预借款项，要严格审批手续，并限期结算，不得拖欠、挪用。

(十七) 国营农场要切实加强材料、物资管理，建立和健全采购、验收、领发、保管、使用等责任制度。做到采购有计划，储备、消耗有定额，进货有验收，领用有手续，保管有专责。

材料物资采购计划要根据生产任务和消耗定额编制，并采取最经济、最合理的路线和流向采购供应，严格防止盲目采购。

要合理使用材料物资，定期进行清查盘点，积极处理不合理的库存物资。对发生的盘盈、盘亏或损坏变质的物资，都要认真查明原因，按照规定及时处理。

(十八) 国营农场的低值易耗品，原则上领用时一次摊销。对在用的低值易耗品，应加强管理，设册登记，实行专责保管，交旧领新和修旧利废的制度。

(十九) 国营农场必须加强产品管理。产品产成时，要严格检质检量，分级分等，加强保管，防止霉烂变质，避免损失浪费。

农场的产品销售业务，统一由场部管理，非经场部批准，任何基层生产单位都不准对外销售产品。零星农、副产品可委托基层生产单位代行销售，销售货款及时上交，不得坐支。

(二十) 国营农场要经常检查分析流动资金的来源、运用以及周转情况，总结经验，揭露矛盾，采取措施，挖掘潜力，节约使用资金，促进生产的发展。

(二十一) 农场的畜禽全部作流动资金管理。新建农场外购的大牲畜由基本建设投资解决；已建成的农场自繁自养和外购引进而扩大畜（禽）群，所需资金，在流动资金中解决。

五、专用拨款管理

(二十二) 为了促进国营农场迅速发展，国家拨给农场一定数额的专用拨款，实行“定额补贴，结余留用，超支不补”的办法。各项专用拨款应按照规定的用途和标准专款专用，节约使用，不准超支。专用拨款包括：小型农田水利支出、简易建筑费、政策性社会性支出，及城镇知识青年上山下乡补助费、归侨补助费、科研费、地方病防治费、防汛抢险费、边境建设费和特大灾害救济费等专用拨款。

(二十三) 小型农田水利支出，应用于补助农场兴办小型农田水利，建设旱涝保收、高产稳产农田。补助项目包括：农场内的小型蓄水、灌溉、除涝、治碱、防洪、护田和打井设施，以及大面积平地改土等。

(二十四) 简易建筑费，应用于补助农场急需的简易建

筑。补助项目包括：简易结构的仓库、棚圈、晒场、货棚、贮窖、肥池、沼气池和室外厕所等。

（二十五）政策性社会性支出，应用于农场负担的中小学经费补贴、安置老残干部工资、专职政法人员经费和边防民兵值勤经费。

（二十六）专用拨款必须加强管理，合理安排，计划使用，讲求实效。

小型农田水利支出和简易建筑费，只能用于有关项目的材料费、机械作业费和小型设备购置费，分配指标时要贯彻保证重点的原则，对于增产潜力大、提供商品多、自力更生精神强的单位，要优先安排。政策性社会性支出，要按照国家规定的开支标准执行，要坚持艰苦奋斗，勤俭办一切事业的方针，少花钱，多办事。其他专用拨款，应按有关规定执行。

农场在使用专用拨款时，应事先编报计划，报经省、市、自治区农垦、财政部门批准执行。

六、专用基金管理

（二十七）专用基金是在农场内部形成的具有专门用途的资金，包括：更新改造资金、职工福利基金、企业基金和利润包干结余等。

（二十八）更新改造资金由农场固定资产折旧基金、变价收入等组成。

更新改造资金主要用于固定资产，特别是机械设备的重置更新。使用范围包括：老旧机型的更换、设备的技术改

造、技术组织措施的采用、零星固定资产购置和零星土建工程以及调入固定资产的运输、安装费等。

(二十九) 职工福利基金，按工资总额百分之十提取，用于以下各项支出：

(1) 职工医疗支出，包括农场医疗机构的人员经费、医药经费、药械费、防治费、计划生育费以及经批准到外地治疗费等；

(2) 职工生活困难补助；

(3) 托儿所、幼儿园等集体福利事业的补贴和福利设施。

上列各项开支所占比例和开支标准，由各省、市、自治区农垦、财政部门，商同有关部门规定。

职工福利基金的支出，要切实考虑基层单位和广大职工群众的需要，掌握使用。

(三十) 企业基金，应根据规定的条件提取和规定的用途使用。国营农场企业基金的提取和使用办法，另行规定。

(三十一) 经国家批准，以省、市、自治区为单位对农场试行利润包干办法的，其包干结余主要用于发展生产的措施上，一小部分用于集体福利事业和先进集体与先进工作者的奖励，并应留有适当的后备，以丰补歉。

试行利润包干的农场，不另提取企业基金。

(三十二) 专用基金必须加强管理，按照规定的标准提取，认真贯彻“先提后用，计划安排，专款专用”的原则。更新改造资金的使用要保证重点，提高机械化水平和促进农场生产建设发展。职工福利基金、企业基金的使用，要坚持